

安政办字〔2011〕44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自2008年“双创”工作开展以来，全市各有关单位和社区群众不断努力，围绕“拆墙透绿、拆房建绿、见缝插绿、立体造绿”的城市发展理念，积极开展庭院绿化活动，中心城市和县城庭院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涌现出了一批庭院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住宅小区。为努力实现我市创建“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”的更高目标，进一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，激励全社会参与绿化建设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依据市级“园林式单位”和“园林式住宅小区”创建标准，经考察筛选和综合评定，市政府同意命名安康市人大办公室等16个单位为“园林式单位”，命名石泉县供电分公司家属院等3个住宅小区为“园林式住宅小

区”。

“园林式单位”、“园林式住宅小区”创建活动不仅是引导市民参与绿化建设、增强绿化意识、提高绿化水平、改善城市环境的有效措施，也是全面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希望被命名的园林式单位、园林式住宅小区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，进一步做好单位绿化美化工作，起好示范带头作用。同时，号召全市广大单位组织，要向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学习，提高单位、小区庭院绿化水平，为把安康创建成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：安康市园林式单位、园林式住宅小区名单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

一、安康市园林式单位：16 个

安康市人大办公室

安康市政协办公室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中心医院

安康市城建档案馆

汉滨区建设局

汉滨区高级中学

石泉县县委县政府机关

石泉县城建局

石泉县城关中学

石泉县检察院

石泉县医院

石泉县中医院

旬阳县县委机关

旬阳县卷烟厂

旬阳中学

二、安康市园林式住宅小区：3 个

石泉县供电分公司家属院

石泉县大唐水利发电公司家属院

旬阳县公安局小区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